

敬請傳閱

南新國中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辦法

經籌備會書面審查通過

- 一、本申請辦法依據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訂定之
- 二、凡在下列各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，可申請市長獎。除市長優學獎不受理申請外，其餘均受理申請。
- 三、送件時間：5 月 23 日(一)至 5 月 26 日(四)放學前。市長獎得獎同學於畢業典禮時除服務獎、全勤獎外，不得重覆領取其他畢業獎項(如：議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)。
- 四、本校共 31 個名額，除市長優學獎 11 名外，**剩餘各獎項共 20 名**，依送件情況由審查委員會決定。
(市長嘉行獎及勵志獎各 1 名，若審查委員會決議從缺，則名額移至其他獎項)
- 五、除市長優學獎、市長勵志獎之外，其餘獎項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 1. 單一學習領域：積分=學習領域畢業成績*0.3 + 其它特殊表現*0.7
 2. 二個學習領域：積分=(A 領域積分*0.5 + B 領域積分*0.5) *0.3 + 其它特殊表現*0.7
- 六、**特殊表現提出與採計方式：相同項目獎狀，累計採計。**
- 七、學生可同時申請兩個以上的市長獎，但同時送件時必須填寫志願優先順位。
- 八、各獎項及申請條件如下：

獎項	基本條件	採計學習領域	附加條件	備註
市長優學獎 (每班 1 名)	畢業總成績班上最高者。	全	無	不受理申請
市長語文獎	在語文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(如國語或英語或本土語言或其他語言)。	語文領域(國文英語)		◎各項證明資料難以認定時，交由審查委員決議。
市長科技獎	在數學、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數學、自然、科技		
市長藝術獎	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藝術與人文		
市長體育獎	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健康與體育		
市長嘉行獎 (全校 1 名)	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綜合活動	需提出具體事實證明	
市長勵志獎 (全校 1 名)	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	無		

- 九、其它特殊表現(非技能或能力檢定)積分一覽表：

名次 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校外比賽成績 (含個人及團體賽)加計 總分最高為 100 分。
	特優	優	甲				
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	
	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	
國際性	18	15	12	9	6	3	團體賽 積分折半
全國性	12	10	8	6	4	2	
縣市性	6	5	4	3	2	1	
校內	3	2.5	2	1.5	1	0.5	僅採計個人賽

民間團體辦理之認定 **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則不予計分。**

(A).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依上表給分

※中央部會或臺南市政府非主管單位舉辦之比賽，視為平行單位，比照計分。

※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六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，餘則歸為市級比賽。

(B).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依上表折半給分，且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
※其它縣市政府舉辦之比賽，比照民間團體認定。

其他經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獎項審查委員會同意之加分項目：

◎全民英檢(初級 2 分、中級 3 分、中高級 4 分)、TOEIC 成績換算英檢級數計分。

◎AMC8 數學競賽(全對 25 題 6 分，24 題 5 分，23 題 4 分，22 題 3 分，21 題 2 分，20 題 1 分)。

◎JHMC 數學競試個人賽(第一名 6 分，第二名 5 分，第三名 4 分，優勝 3 分)，團體賽積分折半，擇優採計。

- 十、若有其它特殊表現或事績，得由老師或同學推薦，填寫申請表後，交由委員會決議。